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11辑 总第129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典型案例发布

山西京海公司等诉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陈永荣等诉南宁振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噪音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诉湖北省利川市林业局
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案例精析

毛某甲、毛某乙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林某务、杨某真等诉林某鹏继承权纠纷案
殷杰宾、杨丽威诉吉日嘎拉图、北京克来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徐清孝诉天津中海油中泰华威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中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案
厦门永聚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泉州市富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林亚云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何伟、宋时文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诉上海载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恒顺船务有限公司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德国·穆德费斯特有限公司诉攀钢集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常熟市瀚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提单侵权纠纷案
巴楚县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巴楚县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11辑 总第129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29 辑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109 - 2497 - 2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785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 年第 11 辑 (总第 129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执行编辑 马 倩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6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497 - 2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王旭光	王保森	牛 凯
叶晓颖	刘合华	刘竹梅	许建峰
张一丽	张 明	张勇健	李广宇
李玉萍	李成玉	李 勇	李 亮
沈 亮	何 莉	宋晓明	林文学
邵中林	苗有水	范明志	郑学林
周 峰	孟 祥	贺小荣	胡仕浩
姜启波	倪寿明	钱晓晨	黄文俊
黄永维	曹士兵	曹守晔	董文濮
蒋惠岭	程新文	颜茂昆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曹士兵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李玉萍 王保森 牛 凯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辑部成员 钟 莉 周维明 (刑事)

杨 奕 (民事)

韩建英 (商事)

丁文严 宋建宝 (知识产权)

韩德强 (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 (海事海商)

陈 敏 李 明 代秋影 朱新林

包献荣 (其他)

编 务 次晓宇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年第11辑·总第129辑

一、典型案例发布

- 山京海公司等诉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
贵州省清镇市流长苗族乡人民政府诉黄启发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5
陈永荣等诉南宁振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噪音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7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诉湖北省利川市林业局
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9
李兆军诉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 /11

二、案例精析

刑 事

- 毛某甲、毛某乙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特殊轻处法则”之适用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日洪 /15
陈祖超非法买卖枪支案
——非法持有枪支罪与非法买卖枪支罪的认定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李 华 杨慧文 /23

民 事

林某务、杨某真等诉林某鹏继承权纠纷案

——法定继承人的认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詹雪霞 /27

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诚煜创科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民事诉讼中的抵销性抗辩及其审查原则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郭宁华 /40

殷杰宾、杨丽威诉吉日嘎拉图、北京克来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自甘风险原则在体育运动人身损害案件中的适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郑吉喆 /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泸水县金盛硅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临漳县亚利碳素有限公司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对普通债权受偿比例的认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宏 /72

商 事

徐清孝诉天津中海油中泰华威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中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有效纠纷案

——不具有诉的利益的确证之诉，应驳回起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阿侠 /82

厦门永聚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泉州市富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林亚云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夫妻共同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陈雅宇 /88

知识产权

何伟、宋时文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生产、销售未经3C认证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应当如何定罪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童海超 /93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诉上海载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购物助手破坏购物网站用户粘性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菊芬 /104

海事海商

恒顺船务有限公司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主张合同缔约过失责任不能排除仲裁条款适用

上海海事法院 张 亮 /111

德国·穆德费斯特有限公司诉攀钢集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常熟市瀚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提单侵权纠纷案

——海运欺诈的认定

武汉海事法院 侯 伟 /117

行政及国家赔偿

巴楚县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巴楚县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行政复议前置情形下原告诉权之司法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汤 超 /129

刘占强诉滨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受理通知案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受理通知属于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鹿 辉 /139

一、典型案例发布

编者按 近年来，为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典型案例。我们将结合案例发布的实际情况，为广大读者整理最高人民法院新近发布的重大典型案例。本期刊载案例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10 起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中的 5 起。

山西京海公司等诉莱芜钢铁集团莱芜 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0年10月30日,山西京海公司等三企业与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矿业公司)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山西京海公司等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矿业权整合,并注册成立新公司,作为完成整合后的唯一矿业权人;莱芜矿业公司受让持有矿业权的新公司全部资产。合同签订后,山西京海公司等将矿山和实物资产全部交予莱芜矿业公司。此后,山西京海公司等将矿业权整合方案上报审批。2014年9月1日,新矿业权人丰镇京海公司取得整合范围内的全部矿业权。2012年5月29日,莱芜矿业公司提出终止《转让合同》。2012年6月5日,山西京海公司等回函声明不存在违约情况,拒绝接管财产。此后,双方多次函件往来。2012年8月15日,莱芜矿业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山西京海公司等派员接管所有资产,返还预付款等资金。2014年9月11日,山西京海公司函告莱芜矿业公司,要求莱芜矿业公司派员办理丰镇京海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山西京海公司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莱芜矿业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价款,配合将丰镇京海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莱芜矿业公司,并赔偿拒绝履行合同的利息损失。莱芜矿业公司提出反诉,请求确认《转让合同》已解除,山西京海公司等连带返还预付款。

【裁判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性质为股权转让纠纷。山西京海公司等最终完成资源整合,不存在违约行为,莱芜矿业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行为不发生效力,合同应继续履行。一审法院判决:莱芜矿业公司继续履行

《转让合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配合将丰镇京海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莱芜矿业公司。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矿业权登记在矿山法人企业名下，成为法人财产。虽然矿山法人股权转让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架构、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变动，对矿业权的行使产生影响，但基于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原则，公司股权转让与公司持有的矿业权转让性质不同，两者在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审批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均存在差别。山西京海公司等将矿业权和实物资产交付莱芜矿业公司，将完成整合后的矿业权划转到丰镇京海公司名下，其与莱芜矿业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发生的是丰镇京海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关系，依法不需行政审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应以符合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为前提，即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以拥有约定解除权或者法定解除权为前提。莱芜矿业公司不具备约定或者法定合同解除权，其关于山西京海公司等未在法定期限三个月内提起异议之诉，解除合同通知当然发生效力的主张不能成立。山西京海公司曾催告莱芜矿业公司协助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莱芜矿业公司不予配合，致使股权变更约定未能履行，不利后果应由莱芜矿业公司承担。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矿产资源整合过程中矿山法人企业股权转让引发的纠纷，如何准确认定合同性质是审理此类案件的重点和难点。本案中，转让人已将案涉矿业权登记在约定的目标公司名下，其与受让人之间基于合同约定发生的是新矿业权人股权转让的法律关系。矿业权人股权转让与矿业权转让性质不同，在不变更矿业权主体、不发生采矿权和探矿权权属变更的情况下，不宜将股权转让行为视同变相的矿业权转让行为。同时，本案判决明确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者法定的解除条件，对于依法确定解除合同通知效力，防止合同解除权的滥用、保护诚信履约方亦具有积极意义。

（责任编辑 杨俊芳）

贵州省清镇市流长苗族乡人民政府诉 黄启发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9年2月15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确定清镇市流长苗族乡（以下简称“流长乡”）对冒井村木叶高坡115.4亩防护林林地、森林或林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2013年12月6日，流长乡政府与黄启发签订《贵州省清镇市流长苗族乡木叶高坡林场经营权转包合同》，约定“流长乡政府将前述林地、林木发包给黄启发从事农业项目（特色经果林）种植生产经营，转包经营权期限为65年，转包价格20万元”。黄启发与王洁合伙共同经营，将转包林地中约14亩用于栽种折耳根，其余大部分用于栽种天麻。2016年2月5日，王洁将部分林木卖给周兵，周兵砍伐林木78株，被林业部门处以罚款并被责令补种林木。2017年1月9日，流长乡政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黄启发签订的林场经营权转包合同无效，要求黄启发、王洁返还林场。黄启发、王洁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流长乡政府返还转包费2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138493.13元，补偿损失753644元。

【裁判结果】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流长乡政府与黄启发签订合同，约定将作为防护林的木叶高坡林场转包与黄启发从事农业项目种植生产经营，将防护林的用途更改为商品林，违反了《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流长乡政府主张该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流长乡政府与黄启发签订合同后，从黄启发处取得的转包款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后应当返还。黄启发因该合同取得案涉林地使用权应当返还流长乡政

府。鉴于黄启发、王洁在该地上栽种的经济作物尚未收获，综合考虑生态保护与当事人损失之间的关系以及黄启发、王洁栽种的经济作物收获问题，酌定返还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前。黄启发、王洁在返还林地之前应当对林地内的植被妥善保护，在收获天麻和折耳根作物时应当采取最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收获方法，流长乡政府应当对此进行监督。流长乡政府与黄启发所签合同无效，流长乡政府作为国家机关，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掌握程度明显高于黄启发，确定流长乡政府对合同无效承担70%的过错责任，黄启发承担30%的过错责任。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案涉转包合同无效，黄启发、王洁返还防护林，流长乡政府返还转包款并赔偿70%资金占用损失和经济损失。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林地转包合同纠纷。依据《森林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除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及其林地使用权、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作价入股外，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本案中，合同当事人约定转包防护林林木、林地，将防护林地用于从事农业项目种植生产经营，更改了防护林的性质。本案判决认定转包合同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既符合《森林法》“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的立法目的，亦符合《森林法》关于防护林为“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的分类界定，对于同类案件认定林木、林地发包、承包、转包等合同的法律效力具有参考意义。本案判决在认定合同无效的同时，考虑到案涉林地已栽种经济作物的实际情况，判令承包人收获后返还，在返还林地前对林地内的植被妥善保护，在收获时应当采取最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收获方法，兼顾了保护当事人利益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对处理类似案件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 杨俊芳）

陈永荣等诉南宁振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噪音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陈永荣、梁向红于2007年3月购买了南宁振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开发的振宁阳光康城3号楼A单元501号房。该楼房地下一层为车库和水泵房等。陈永荣、梁向红、陈晟称，自2008年9月入住以来，一直受到水泵运转发出的噪声影响，导致陈永荣左耳听力下降，为此多次到医院治疗。2009年8月31日，陈永荣委托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在案涉房屋卧室对水泵噪声进行监测，结论为：501号房主卧室昼间实测值为42.1分贝、夜间实测值为38.2分贝。为此，振宁公司对案涉楼房地下一层的水泵房采取了更换水泵等减噪措施。陈永荣等仍感到噪声未消除，遂再次委托监测，结论为：501号房卧室夜间实测值为40.9分贝。此后，振宁公司未再对案涉水泵采取整改措施。陈永荣等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振宁公司赔偿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精神抚慰金、噪声检测费、专项维修资金、房屋购置税、房屋办证费；按市场价回收案涉房屋，并支付搬迁费。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振宁公司作为开发商，应确保其设置的水泵噪声符合环保要求。案涉房屋卧室的水泵噪声夜间值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构成环境噪声污染，陈永荣等三人主张的侵权事实成立。因案涉水泵噪声未能根本解决，一审法院判决：振宁公司按市场价格回购案涉房屋，并向陈永荣等三人赔偿搬迁费、医疗费等费用。振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